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歸 檔	105年10月1日
	第 356 號
	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許淑貞
 電話：2991111分機1352
 電子信箱：janjan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(世華廣場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103552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105年7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724761號函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105年度第三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八個案決議第一點原載「...免設置室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」，更正為「...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105年9月2日（105）信字第105090101號函。

正本：林三進委員、顏夷伯委員、曾永信委員、楊燕和委員、林本委員、高濂鴻委員、顏士哲委員、徐敏斯委員、許治中委員、陳永昌委員、郭金昇委員、簡莉莎委員、謝岳龍委員、呂岡沛委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施松汶幹事、許淑貞幹事、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 105701/經理 轉指示：如擬	擬 辦	擬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701/